



保力新 5

400231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高保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倩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8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9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52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54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38
附件 II	融资情况	13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保力新、坚瑞沃能	指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安中院	指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常德中兴、常德新中喆	指	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内蒙古保力新	指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实际控制人	指	自然人高保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磷酸铁锂	指	一种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元素为锂铁磷氧四种元素组成的橄榄石结构材料
圆柱型电池	指	产品外型呈现为圆柱型外型的电池
锂离子动力电池	指	通过串、并联后在较高电压和较大电流的条件下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高、电池电压高、工作温度范围宽、贮存寿命长等特点的新型高能电池，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领域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和质量能量密度（Wh/kg）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是 BatteryManagement System 的英文简称，是由电池检测与控制单元、显示器、传感器、线束等组成的电子组件。主要功能是实时检测电池的电压、电流、温度等参数，防止电池（组）过充过放过流过温，测算剩余容量，进行状态信息交换，以实现电池（组）的高效利用、延长电池（组）的使用寿命
PACK	指	对单体电芯进行串联或者并联的组合后连接上 BMS，使单体电芯成为有充放电智能控制等功能的集成产品的过程
KW	指	千瓦（KiloWatt），为电的功率单位
Gwh	指	kwh 是度，Gwh 是 1000000Kwh，是电功的单位
AH	指	安时，是电池的容量表示，广泛应用在电源领域，是电池性能的重要指标，即放电电流（安培 A）与放电时间（小时 H）的乘积
低速、轻型交通领域	指	电动两轮车、三轮车；低速四轮车；A00 级微型电动

		车
小型储能	指	便携式储能、家庭储能、UPS 以及通讯储能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livex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Blivex		
法定代表人	高保清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30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高保清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4 电池制造-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		
证券简称	保力新 5	证券代码	400231
进入退市板块时间	不适用	分类情况	不适用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425,591,367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华源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278 号中海中心 32F-34F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余敏浩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0701 室
电话	029-89282575	电子邮箱	stock@blivex.com
传真	029-89282575		
公司办公地址	西安办公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0701 室 深圳管理总部办公地：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 4602 室	邮政编码	710065 518000
公司网址	www.blivex.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73821038P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0701 室		
注册资本（元）	4,281,082,69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

1、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锂离子电池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主要指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40、46 系列铝壳全极耳大圆柱电芯产品；锂离子电池组则包括圆柱形电池组及软包电池组，锂离子电池组的生产是指将锂电池电芯组装成组的过程。产品主要应用于低速电动车市场、便携式储能、家庭储能等市场。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两大类，即锂离子电芯及锂离子电池组。其中，锂离子电芯是指将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通过电芯生产工艺制成的最小充放电单元，其决定着锂离子电池组的放电电压、脉冲电流、持续时间等重要指标，是锂离子电池组的核心部件之一；而锂离子电池组，则由锂离子电芯、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集合而成的电池包，通过 BMS 对电芯进行管理，实现稳定、安全的充放电功能。

从技术路线来看，公司电池产品主要为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产品。相较于三元锂电池以及其他封装形式（如：方形、软包）电池，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制造设备标准化、自动化程度更高，成组更加灵活，在成本及安全性上有优势；缺点是能量密度低，获得国家补贴的少，因此在对续航要求更高的乘用车市场配套比例较低，更多的应用于专用车、商用车及储能等市场。但随着国家补贴的逐渐退坡和消失，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的成本优势将更加突显，无论在储能、低速电动车市场还是专用车、商用车市场，都将更具竞争力。尤其是储能市场及低速电动车市场，随着磷酸铁锂电池随着规模效应显现，成本进一步下降，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已经成为必然趋势，储能及低速电动车领域市场空间巨大，目前市场潜力尚未充分挖掘，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在报告期内已结项，目前产线具备柔性化生产多款 40、46 系列铝壳全极耳大圆柱产品能力，能够解决公司电芯产品型号单一问题，大幅降低产品成本，打造产品成本竞争优势。公司的差异化市场定位策略（聚焦户外电源+小动力板块）以及面向小动力、小储能的大圆柱电芯创新设计，将使公司 40、46 系列全极耳大圆柱电芯产品有一定优势。

公司锂离子电池组产品主要应用于低速电动车、便携式储能、家庭储能等市场。产品主要包括圆柱形磷酸铁锂电池组及软包磷酸铁锂电池组。

3、公司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锂离子电芯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磷酸铁锂、电解液、石墨、铜箔、铝箔、隔膜等；锂离子电池组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锂离子电芯、保护板等。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供应商的选择由采购部门主导，多部门参与。在供应商筛选和评审阶段，由研究院、质量部、制造部等共同参与，确保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期及其他指标满足公司的生产要求。

公司采购主要是按生产计划进行，公司计划部门每月根据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库存情况统计物料需求，并发起采购申请。采购申请经审批后，由采购部门与合格供应商就产品、数量、价格、质量、服务、账期等进行谈判，择优确定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物料到货后，由质量部门对物料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锂离子电芯生产、锂离子电池组的全流程生产体系。其中锂离子电芯标准化程度较高，通用性强，采用订单生产和库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一方面根据下游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另一

方面根据市场需求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锂离子电池组主要是非标准化产品，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销售中心，公司的销售以直接销售为主。公司主要通过直销获取产品订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产品及服务。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150003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有效期三年。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9,407,032.35	77,165,278.82	-35.97%
毛利率%	-41.93%	-13.79%	-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97,144.74	-61,374,378.61	-9.49%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795,584.10	-57,190,693.12	-2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2.58%	-25.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4.86%	-23.30%	-
基本每股收益	-0.0152	-0.0139	-9.49%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24,048,780.24	489,651,703.25	-13.40%
负债总计	284,726,041.32	296,249,324.07	-3.89%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179,621.74	191,427,948.12	-29.38%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3	0.04	-25.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38%	20.0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14%	60.50%	-
流动比率	0.70	0.90	-
利息保障倍数	-1,050.63	-81.98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1,043.36	-27,156,871.31	-16.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5	0.88	-
存货周转率	0.72	0.76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3.40%	-12.8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5.97%	-24.15%	-
净利润增长率%	-14.26%	-22.35%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7,334,101.25	6.45%	68,382,502.34	13.97%	-60.03%
应收票据	815,241.87	0.19%	2,338,191.00	0.48%	-65.13%
应收账款	26,686,807.14	6.29%	26,665,668.75	5.45%	0.08%
应收款项融资		0%	164,749.42	0.03%	-100.00%
预付款项	13,204,455.62	3.11%	12,344,225.79	2.52%	6.97%
其他应收款	5,662,875.75	1.34%	2,814,536.05	0.57%	101.20%
存货	86,764,736.39	20.46%	108,468,833.78	22.15%	-2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16,241.50	1.37%	5,680,527.92	1.16%	2.39%
其他流动资产	19,146,435.56	4.52%	21,965,962.43	4.49%	-12.84%
长期应收款	3,012,747.80	0.71%	5,955,197.45	1.22%	-49.41%
长期股权投资	9,662,429.24	2.28%	10,530,441.35	2.15%	-8.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652,074.24	4.63%	19,783,485.71	4.04%	-0.66%
固定资产	52,919,079.28	12.48%	47,799,568.06	9.76%	10.71%
在建工程	61,394,575.11	14.48%	44,774,646.52	9.14%	37.12%
使用权资产	72,877,150.59	17.19%	97,686,438.44	19.95%	-25.40%
无形资产	439,759.24	0.10%	480,852.27	0.10%	-8.55%
商誉	468,000.00	0.11%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8,030,555.92	4.25%	12,566,351.54	2.57%	4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513.74	0.04%	1,249,524.43	0.26%	-87.07%
应付账款	47,586,431.38	11.22%	52,303,301.24	10.68%	-9.02%
合同负债	3,962,488.09	0.93%	4,300,874.03	0.88%	-7.87%
应付职工薪酬	4,149,357.24	0.98%	4,540,335.17	0.93%	-8.61%
应交税费	168,735,130.86	39.79%	163,327,331.77	33.36%	3.31%
其他应付款	36,657,637.86	8.64%	44,069,031.86	9.00%	-1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0,273.89	0.49%	7,479,372.02	1.53%	-72.45%
其他流动负债	1,292,151.25	0.30%	559,113.62	0.11%	131.11%
租赁负债	1,482,608.91	0.35%	2,058,791.74	0.42%	-27.99%
预计负债	18,135,961.84	4.28%	16,947,172.62	3.46%	7.01%
递延收益	664,000.00	0.16%	664,000.00	0.14%	0.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下降60.03%，主要系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购买设备等募投项目款项所致。
- 2、本报告期期末存货较上年期末下降 20.01%，主要系基于订单规模，放缓生产节奏，重点消化库存，尽可能降低存货风险所致。
- 3、本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增长 37.12%，主要系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大圆柱生产线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 4、本报告期期末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期末下降 25.40%，主要系除正常摊销外，根据公司 7 月份的闲置资产处置计划，拟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全资子公司不具备改造价值的设备类资产以及剩余闲置设备资产，鉴于拍卖过程中已出现的流拍情况计提了 1300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 5、本报告期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期末上升 43.48%，主要系新增车间水电气改造、地面硬化等各项施工工程支出所致。

（二）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9,407,032.35	-	77,165,278.82	-	-35.97%
营业成本	70,124,182.30	141.93%	87,803,424.93	113.79%	-20.14%
毛利率	-41.93%	-	-13.79%	-	-
销售费用	3,994,760.61	8.09%	5,467,728.93	7.09%	-26.94%
管理费用	18,958,523.53	38.37%	27,008,044.02	35.00%	-29.80%
研发费用	4,482,553.95	9.07%	2,479,371.62	3.21%	80.79%
财务费用	-699,377.97	-1.42%	2,010,201.98	2.61%	-134.79%
投资收益	6,361,901.85	12.88%	-1,060,910.82	-1.37%	699.66%
信用减值损失	-5,505,332.76	-11.14%	1,106,356.04	1.43%	597.61%
资产减值损失	-21,626,515.44	-43.77%	-10,281,899.58	-13.32%	110.34%
营业外收入	59,397.88	0.12%	1,022,000.08	1.32%	-94.19%

营业外支出	1,825,315.89	3.69%	5,411,498.41	7.01%	-6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1,043.36	-	-27,156,871.31	-	-1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1,648.95	-	-14,443,371.65	-	-11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0,000.00	-	-2,400,259.60	-	720.7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5.97%，主要系本报告期向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及外购方形电池组销售的业务量减少，毛利率变化明显，主要系根据财政部相关工作通知本报告期将停产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所致，而上年同期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本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29.80%，主要系上年同期将停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而本报告期根据财政部相关工作通知将停产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3、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699.6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与邓进之间的股权纠纷结案，收回 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将收到的款项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所致。

4、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 597.61%，主要系部分客户逾期未支付货款，公司已提起诉讼，诉讼案件尚在进展中，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5、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34%，主要系根据公司 7 月份的闲置资产处置计划，拟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全资子公司不具备改造价值的设备类资产以及剩余闲置设备资产，鉴于拍卖过程中已出现的流拍情况计提了 1300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6、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13%，主要系本报告期为建设大圆柱生产线购买设备等长期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7、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720.77%，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大股东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1000 万元所致，而上年同期无此流入。

四、投资状况分析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	200,000,000.00	263,354,352.64	-73,794,036.53	41,763,375.40	-41,258,596.98

		售					
保力新 (无锡) 动力系统 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锂离子 电 池 组 的 研 发、 生 产 及 销 售	100,000,000.00	54,402,299.68	52,788,439.41	1,031,546.21	-2,281,108.12
保力新 (无锡) 能源科 技有限 公司	子 公 司	锂离子 电 池 组 的 研 发、 生 产 及 销 售	50,000,000.00	8,541,396.25	2,320,685.96	376,468.88	-2,328,578.83
保力新 (东莞) 系统集 成有限 公司	子 公 司	锂离子 电 池 组 的 研 发、 生 产 及 销 售	20,000,000.00	25,253,590.16	-7,935,552.14	5,846,442.65	-4,008,763.18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认真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承担对员工、供应商、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树立并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一)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狠抓信息披露质量建设，从源头把关，严格信息的收集、编制、传递、审核、复核等每一个环节，把真实、准确、完整作为信息披露的生命线，并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传递企业的经营结果、战略发展、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以及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同时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接听投资者电话等方式加

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尊重和保护员工权益，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发放福利奖励，享有法定节假日，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和满意度；大力推进和实施作业自动化及智能化，减轻员工劳动强度，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同时重视员工培养，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努力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一贯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努力实现与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的良好共存，共创财富、共享成果。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相关法律法规，致力于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内蒙电芯生产基地技改项目的结项，将带来电芯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节约、废料节省及能耗节约，控制和消除电芯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为构建高效、节能、绿色、环保、舒适的生产车间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快小型储能领域的业务布局；后续公司将加快关于电力储能及新能源配套储能电池产品的筹备，公司希望储能产品在清洁能源领域能尽快获得应用，为构建“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的实现添砖加瓦；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也不断挖掘节能潜力，通过全员全方位价值创新活动的实施，在对设备、供配电、照明等系统采用节能基础上，推行生产消耗定额制、无纸化办公等多种措施，实现全员节能，节约资源，杜绝浪费，不断提高资源的利用率、降低能源耗用。

（五）公共关系安全生产

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采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分解安全生产控制指标，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力度，加强安全消防设备设施的检查维修保养，认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控制各类事故发生。

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控股股东无法足额偿付承诺款的风险	根据公司、公司破产管理人与常德新中喆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就重整投资事项签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常德新中喆负责公司重整后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常德新中喆承诺在其作为重整后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公司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改善生产经营、注入其他经营资产等各类方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 亿元。若因常德新中喆原因导致上述承诺未实现的，其应当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因业绩承诺人的业绩补偿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会认为业绩承诺人常德新中喆需严格按照《补充协议二》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时间约定，根据经审计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财务报告计算补偿金额来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经公司董事会多次发函督促，截至本报告出具

	日，常德新中喆累计支付给公司的业绩补偿款共计 8,200 万元，目前业绩承诺人实际补偿给公司的业绩补偿款与应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金额相差较大，存在无法及时、足额偿付承诺的风险。 公司已委托律师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业绩承诺人向公司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及利息损失。目前，法院已经受理该案件，但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李瑶业绩承诺补偿无法完成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份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沃特玛 100%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约定李瑶先生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对沃特玛的业绩做出了承诺：沃特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350 万元、90,900 万元、151,800 万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沃特玛未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按照公司与李瑶签订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李瑶需按照补偿的上限 52 亿元进行补偿。 为了保证李瑶的业绩补偿能够顺利实施，公司与李瑶积极协商补偿事宜，先前李瑶已履行的补偿款共计约 11.09 亿元，李瑶仍需支付给公司的剩余业绩补偿金额为 40.93 亿元。公司将继续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仲裁、执行等合法途径清收李瑶对公司负有的剩余的补偿义务。另据公司了解，李瑶因自身债务负担沉重，已成为多起案件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后续能否通过追偿措施完全实现对李瑶的债权存在风险及不确定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李瑶持有公司股份 106,250,290 股，均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李瑶之前为公司大股东，也是公司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人，按照公司与李瑶签订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应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李瑶所持有的保力新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裁定批准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逐步对李瑶现持有的保力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在回购和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前，保力新不得为相应股份办理解除限售；相应股份的持有人不享有表决权、查阅复制权、分红权、优先认购权等股权权能。目前，李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执行划转等将会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对李瑶所持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公司注销李瑶所持股票事项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意见无法消除的风险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主要概括为：1、因无法穿透核查公司两个贸易客户导致公司两笔合计 1,587.87 万元的收入被认定为

	是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2、公司营运资金短缺，营业收入较低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均大幅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值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无法确定公司与中山慧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尚未改善且现金流紧张，以及严监严管态势下中介机构执业标准趋于严苛的情形，公司后续聘请的审计机构能否消除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的风险	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生产经营，为了保证募投项目建设不受影响，公司已将其中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剩余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再次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鉴于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且控股股东业绩补偿款项到位时间和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在无法按期归还的风险。
公司在富阎布局动力电池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3 年 10 月，公司与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保力新总部及 PACK 工厂项目入区协议》、《保力新 6GWh 储能电池绿色工厂项目入区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富阎产业合作园投资建立保力新总部及 PACK 工厂项目及保力新储能电池绿色工厂项目，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在相关产业配套服务、政策补贴、资源及资金导入方面给予公司全面的支持。 上述协议是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原则性、指导性文件，目前该项目尚处在合作的初级阶段，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由于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负责一期项目配套条件始终未有实质进展，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存在巨大风险，因此，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推迟开展本项目或取消本项目。
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已经过市场调研、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对公司长期经营业绩具有改善作用。公司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结项，但目前受制于大圆柱产品部分零部件涉及的供应商供货能力不足以及内蒙古保力新流动资金不足等因素影响，大圆柱电池批量生产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待新产品量产后，可能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方面影响，使得内蒙古保力新电芯产能利用率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面临经营方面的风险	1、现金流风险 受市场销售不及预期以及产能利用率不足等影响，近几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再加上司法重整后公司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等为主的间接融资渠道始终受阻，深交所已终止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也基本导致公司直接

融资通道关闭，可以说公司的外部融资能力几近丧失，从而导致公司现金流非常紧张。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对所有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梳理，虽然公司已通过司法程序向包括控股股东常德新中喆在内的主要债务人进行追偿，但相关债务人是否具备履约能力、能否及时足额向公司支付欠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电动两轮车市场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虽然 2018 年工信部颁布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正式实施带来了大规模的替换需求，有利于推动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但目前市场上销售的电池两轮车仍以铅酸电池为主。国内电动两轮车消费者对价格较为敏感，而锂电池的购置成本往往高于铅酸电池，价格因素是制约锂电池在电动轻型车领域实现对铅酸电池全面替换的关键因素之一。如果铅酸电池未来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重量、体积等方面实现技术突破，且锂电池未来在价格、安全性等方面的短板未实现持续改善，锂电池对铅酸电池在电动轻型车领域的市场替代进度将不及预期。

3、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32700 小圆柱以及新开发的 40135、46135 等大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相比其他技术路线的电池安全性更好、寿命更长、更易维护，成本也更低。而在低速电动车市场传统的铅酸电池仍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以星恒电源为主的锰酸锂电池也大量应用于该市场，并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在储能市场虽然以磷酸铁锂电池为主，但方形及软包技术路线已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公司也将面临其他竞争对手及不同型号产品的竞争。虽然公司部分全极耳大圆柱系列产品已投产并向部分客户进行送样，同时也完成了相关的认证工作，但新产品尚未批量生产，暂未获取大额订单。后续若公司现有小圆柱电池及新产品不能快速锁定目标市场，获得客户的认可，将存在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4、产品质量风险

锂离子电池的安全对下游产品的安全性有着重要影响。2024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联合印发了《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并从 5 月 1 日起实施。同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起草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已由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将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正式实施。上述行业新国家强制标准的发布旨在加速行业低质量、非合规产品出清，促进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质量及安全水平的提升，行业高质量有序发展。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安全，在质量控制方面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有效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产品无法满足上述新的国家标准，导致

	公司产品不能正常对外销售，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 二. (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 二. (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 二. (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 二. (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 二. (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三. 二. (七)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304,940,222.65	225.58%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976,214.13	0.72%
作为第三人	0	0%
合计	305,916,436.78	226.30%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	----	----	------	------	-------	-----------

					计 负 债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股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原告/申请人	因买卖合同纠纷，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山东星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欠付的货款本金 2,498,602 元、律师费 45,000 元。	否	2,543,602	否	被告山东星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498,602 元；被告山东星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45,000 元；桐乡星驾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 27,149 元、公告费 200 元，均由被告山东星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桐乡星驾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股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原告/申请人	因买卖合同纠纷，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南京金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加工费 1,863,106.56 元并支付违约金 661,010 元。	否	2,524,116	否	被告南京金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分三期支付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费和货款 2,145,228.58 元，具体付款方式如下：于 2024 年 8 月 4 日前向原告支付 650,280.96 元；于 2024 年 9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 650,280.96 元；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向原告支付剩下 844,666.66 元；被告南京金邦动力科

						技有限公司前两笔付款前三日，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协助被告办理发票冲红相关手续；被告南京金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最后一笔付款前三日，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向被告开具相应的发票；若被告南京金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有任意一期未按约定足额支付款项，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本协议内容履行完毕后，双方就本案再无任何争议。本案案件受理费 38,158 元，减半收取 19,079 元，由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11,800 元，由被告南京金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股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原告/申请人	因买卖合同纠纷，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南京隆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原材料款 2,253,465.6 元 并支付赔偿损	否	2,592,246	否	确认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隆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LX2020120302）、2020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

2024-003)		失 338,780.7 元。				(合同编号: BLX20201211804) 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解除; 被告南京隆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材料款 1,743,892.4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以 1,743,892.48 元为基数, 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驳回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36,389 元, 保全费 5,000 元, 合计 41,389 元, 由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5,894 元, 由被告南京隆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25,495 元。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原告/申请人	因股权转让纠纷,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邓进支付欠付的股权转让款 34,100,000 元。	是	34,100,000	否	经原被告双方确认, 双方 2017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权作价 6,910 万元转让给被告邓进 (其中安沛代持股百分之

					一)。目前被告邓进已付股权转让款3,500万元,未付股权转让款3,410万元;原被告双方均同意,将被告邓进未付股权转让款3,410万元及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提起本次诉讼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等)一次性折价为600万元。被告邓进在调解协议签订当天一次性向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600万元,以了结本案项下全部纠纷,该600万元被告邓进已当庭履行完毕;双方确认,在被告履行完调解协议所确定的义务之日起双方已了结基于本案而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自此不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被告邓进支付的600万元款项后,将不再就本案相关事实向被告邓进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或要求;本案案件受理费212,300元,减半收取106,150
--	--	--	--	--	---

						元，由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https://www.neeq.com.cn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原告/申请人	因股权转让纠纷，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唐未德、常促宁、湖南纽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利息15,490,410.96元；并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违约金250万元。	否	42,990,411	否	先行撤诉，计划完善程序后重新起诉。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原告/申请人	因买卖合同纠纷，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欠付的货款本金33,551,080.82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暂计570,368.37元；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否	34,121,449	否	尚未判决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	原告/申请人	因买卖合同纠纷，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	否	1,011,722	否	尚未判决

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拾代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 90 万元及违约金 92,712.33 元并支付利息；袁泽涛、文成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合计 1,011,722.06 元。				
-	原告/申请人	因股权转让纠纷，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朱雷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21800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4218.52 元；以上合计：2194218.52 元。	否	2,194,219	否	尚未判决
股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原告/申请人	因合同纠纷，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 218,000,000 元及资金占用费，合计 224,622,421.92	否	224,622,422	否	尚未判决

		元。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关于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被告/被申请人	因合同纠纷，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借款 600 万元及利息 531,308 元；判令保力新、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赵军、赵研吉对前述借款 6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判令解除原告与保力新签订的《年产 500 万台低速智能出行项目投资协议》及《年产 500 万台低速智能出行项目补充协议》。	否	6,531,308	是	确认原告与被告保力新签订的《年产 500 万台低速智能出行项目投资协议》与《年产 500 万台低速智能出行项目补充协议》已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解除；被告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人民币 600 万元及利息（以 6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保力新、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 2 项的款项返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7519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62519 元，由被告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力新、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被告/被申请人	因买卖合同纠纷，深圳市建业兴科技有限公司向人民法	否	1,689,900	否	驳回申请人深圳市建业兴科技有限公司追加被申请人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

告》(公告编号: 2023-091)、《关于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院提起诉讼, 请求依法追加被申请人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为(2023)粤 0306 执 9458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 在尚未缴纳出资及抽逃出资范围内对被执行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责任。				司、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为(2023)粤 0306 执 9458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的请求。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7)	被告/被申请人	因劳动合同纠纷, 董新峰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保力新(无锡)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35,000 元并发放无正当理由被扣的工资 12,000 元。	是	45,000	是	确认保力新(无锡)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董新峰 7,000 元费用了结本案, 该款由保力新(无锡)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前一次性付清。如果保力新(无锡)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未如约支付上述款项, 董新峰要求其另行支付违约金 700 元, 并有权就其未履行部分全额及违约金 700 元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 董新峰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自保力新(无锡)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后, 双方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所有纠纷一次性解

						决,再无其他纠葛;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5 元,由董新峰自行承担。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关于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被告/被申请人	因劳动争议,李文峰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保力新(东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支付 2022 年度周末及节假日加班未调休之工资共计人民币 165,713.10 元;支付 2022 年度加班未调休之工资而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28,380 元;支付 2022 年度未休年假之工资共计人民币 3,914.49 元;责令被告按上述应付金额 100%的标准向原告加付赔偿金共计人民币 167,017.93 元;以及因被告未依法与原告签署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共计 85,140 元。	是	450,166	是	判决保力新(东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李文锋支付 2022 年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 1304.83 元;驳回原告李文锋的其他诉讼请求。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	被告/被申请人	因买卖合同纠纷,广州江侨电子设备有限	是	769,103	否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自愿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

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关于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合计 701,600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67,503.03 元。				前给付广州江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40 万元；广州江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自愿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前向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开具票面金额为 155,600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广州江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被告/被申请人	因买卖合同纠纷，广州江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合计 88,000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9,765.74 元。	是	97,866	否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广州江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设备采购合同》剩余圆柱 32700 分容柜款 80,000 元；2024 年 3 月 29 日前广州江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为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开具 80,000 元的发票；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自收到广州江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欠付款项 80,000 元；就上述内容，双方履行完毕后，案涉设备圆柱 32700 分容柜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质量问题、验收、调试、后续的维修保养、质保责任等）均由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自行承担，与广州江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无关，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不得就案涉设备项下的权利义务向广州江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主张任何责任。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被告/被申请人	因租赁合同纠纷，呼和浩特金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截止 2023 年 10 月 1 日的厂房租赁费、厂房供暖费、宿舍租赁费、宿舍供暖费、宿舍物业费、食堂费用、水电费，以上共计 42,373,131 元及利息。	是	23,693,544	是	（1）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自愿给付原告呼和浩特金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厂房租赁费、厂房供暖费、宿舍租赁费、宿舍供暖费、宿舍物业费、食堂等费用共计 23,693,543.73 元，给付方式：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每月月底前给付不少于 2,000,000 元（该款项首先用于支付被告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新产生的厂房、宿舍、食堂的租赁费、供暖费、物业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剩余部分用于偿还上述欠款），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 （2）若被告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未按照第一项约定的期限及金额给付，则被告自愿给付逾期利息，该利息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

						3,484,717.56 元； 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以实际欠付的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若被告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未按照第一项约定的期限及金额给付，视为全部欠付款项到期，原告可就全部欠付款项及逾期利息一次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被告/被申请人	因承揽合同纠纷，深圳市蒲迅电池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拖欠货款 433,804.70 元及违约金，暂计 143,597.39 元；要求保力新、深圳珈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以上共计 577,402.09 元。	否	577,402	是	尚未判决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被告/被申请人	因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东莞市屹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	否	301,046	是	尚未判决

		讼，要求追加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为（2023）粤 1972 执 13426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判令三被告在尚未缴纳出资及抽逃出资范围内对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2023）粤 1972 执 13426 号案件所涉还款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以上合计 301,046.3 元。				
--	--	---	--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涉诉案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公司将积极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减少坏账损失。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形成最终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 是 □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起始	终止			
1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148,232,000	148,232,000	31,769,874.37	2020年2月7日	-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合计	-	148,232,000	148,232,000	31,769,874.37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无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48,232,000	31,769,874.37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780,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无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 年 12 月 26 日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重整投资承诺	1、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在其作为重整后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坚瑞沃能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改善生产经营、注入其他经营资产等各类方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只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坚瑞沃能扣除非经常性损	未履行

					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 亿元。若因承诺主体原因导致上述承诺未实现的，其应当在坚瑞沃能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坚瑞沃能补足。	
重组交易方	2016 年 2 月 29 日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限售承诺	1、李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上述 12 个月的限售期满后，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李瑶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可以分步解除锁定，其原则是：业绩承诺期内，沃特玛 2016 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25%，2017 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李瑶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30%，2018 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李瑶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45%；3、李瑶承诺股份解锁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的完成进度；4、为保证本	正在履行中

					次交易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李瑶按照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未履行的，则锁定期自动延期至本承诺人所负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时止；5、除前述约定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瑶担任坚瑞沃能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李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沃能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6、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沃能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李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瑶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沃能的	
--	--	--	--	--	--	--

					股份由于坚瑞沃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重组交易方	2016年2月29日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自2016年1月1日起，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350万元、90,900万元、151,800万元。如果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李瑶应按照约定对坚瑞沃能予以补偿。	未履行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8月5日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	正在履行中

					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常德新中喆企	
--	--	--	--	--	---	--

					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①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③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保力新的经营体系；④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保力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保力新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	
--	--	--	--	--	--	--

					(有限合伙) 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8月5日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保力新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保力新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保力新	正在履行中

					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保力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保力新的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保力新的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保力新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8月5日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	正在履行中

					接经营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保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保力新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	
--	--	--	--	--	---	--

					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①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③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保力新的经营体系；④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高保清作为保力新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保力新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高保清同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8月5日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	正在履行中

					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保力新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保力新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保力新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保力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高保清保证	
--	--	--	--	--	--	--

					不利用自身在保力新的职务便利及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保力新的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高保清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保力新的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高保清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高保清作为保力新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7月6日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	正在履行中

					补充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保清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保清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 年 10 月 28 日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融资租赁租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及时足额支付山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租赁租金。2、如发行人因募集资金无法募足、销售情况及应收账款回收不及预期等情况，导致无法及时足额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时，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向发行人提供相应借款专项用于支付融资租赁租金等方式以确保相关产线设备不被山高租赁行使质权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8月5日	-	其他承诺	关于社会保险跟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其成为控股股东之后（2020年5月12日至今）保力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若保力新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2020年5月12日至今）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保力新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正在履行中
------------	-----------	---	------	-----------------	---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李瑶业绩承诺未履行完毕 2018 年度沃特玛严重亏损，按照《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李瑶对公司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52 亿元的补偿上限，截至报告期末，其中 11.09 亿元李瑶先期已进行了赔付；同时，根据西安中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裁定批准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办理完毕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市时李瑶账户中目前持有的 257,750,290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 219,087,747 股份的注销手续。

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仲裁、执行等合法途径清收李瑶对公司负有的对公司剩余的补偿义务。另据公司了解，李瑶因自身债务负担沉重，已成为多起案件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后续能否通过追偿措施完全实现对李瑶的债权存在风险及不确定性。

目前，李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执行划转等将会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对李瑶所持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公司注销李瑶所持股票事项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份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整投资承诺未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公司破产管理人与常德新中喆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就重整投资事项签署的《重整投资补充协议二》约定以及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财务报告，公司认为业绩承诺人常德新中喆业绩补偿金额为 8.28 亿元。但经公司董事会与业绩承诺人常德新中喆沟通后，常德新中喆提出《重整投资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业绩补偿的基础条件为其作为主要股东以及公司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认为业绩承诺期间受外部环境影响属于所在行业相关政策、经济环境均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应该考虑计算的期间起点和政策、环境因素影响停工的损失等做必要扣除，同时，非因常德新中喆原因对于业绩实现造成的影响应扣除。

因此，若按业绩承诺人常德新中喆确定的上述补偿范围，则大体匡算出来的业绩补偿金额约为 6.5 亿元，但仍未最终确认具体业绩补偿范围。常德新中喆承诺会尽快确认最终业绩补偿金额，制定切实可行的业绩补偿方案并尽快实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仅向公司履行了 8,200 万元的现金补偿义务。

应对措施：公司已委托律师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业绩承诺人向公司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及利息损失。目前，法院已经受理该案件，但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冻结	7,410,686.41	1.51%	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总计	-	-	7,410,686.41	1.5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公司的正常运行及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力争妥善解决相关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并尽快并恢复正常状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 调查处罚事项

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中关于 2023 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2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保清、财务总监徐长莹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对公司及高保清、徐长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103,847,062	92.73%	-40,331	4,103,806,731	92.7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4,520,000	13.43%	0	594,520,000	13.43%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21,744,305	7.27%	40,331	321,784,636	7.2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942,440	1.04%	0	45,942,440	1.04%
	董事、监事、高管	1,575	0%	40,331	41,906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425,591,367	-	0	4,425,591,36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2,47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	600,000,000	0	600,000,000	13.56%	5,480,000	594,520,000	530,770,000	0

	限 合 伙)								
2	国 信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9,975,60 5	-1,023,40 5	108,952,20 0	2.46%	108,500,0 00	452,200	0	0
3	李 瑶	106,250,29 0	0	106,250,29 0	2.40%	106,250,2 90	0	0	106,250,2 90
4	童 建 明	56,142,450	-6,342,45 0	49,800,000	1.13%	0	49,800,00 0	0	0
5	香 港 中 央 结 算 有 限 公 司	21,916,671	24,626,68 6	46,543,357	1.05%	0	46,543,35 7	0	0
6	高 保 清	40,462,440	0	40,462,440	0.91%	40,462,44 0	0	0	0
7	中 泰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3,000,000	0	33,000,000	0.75%	33,000,00 0	0	0	0
8	陕 西 坚	32,037,327	0	32,037,327	0.72%	28,050,00 0	3,987,327	0	0

	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9	童新建	45,000,000	-26,000,000	19,000,000	0.43%	0	19,000,000	0	0
10	黄志刚	4,840,400	9,900,000	14,740,400	0.33%	0	14,740,400	0	0
合计		1,049,625,183	-	1,050,786,014	23.74%	321,742,730	729,043,284	530,770,000	106,250,29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持股股东中，高保清是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童建明和童新建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高保清	董事长	女	1956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 3 日	2027 年 2 月 4 日	40,462,440	0	40,462,440	0.91%
王洪江	董事	男	1985 年 2 月	2023 年 9 月 7 日	2027 年 2 月 4 日	0	0	0	0%
祝捷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0 年 3 月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7 年 2 月 4 日	0	0	0	0%
田进	独立董事	男	1980 年 6 月	2019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0	0	0	0%
金宝长	独立董事	男	1948 年 12 月	2019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0	0	0	0%
孟凡春 (新任)	监事会主席	男	1981 年 4 月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7 年 2 月 4 日	0	0	0	0%
林宇英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5 年 3 月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7 年 2 月 4 日	0	0	0	0%
王欢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94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7 年 2 月 4 日	0	0	0	0%
高保清	总经理	女	1956 年 12 月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7 年 2 月 4 日	40,462,440	0	40,462,440	0.91%
徐长莹	财务总监	男	1972 年 12 月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27 年 2 月 4 日	0	0	0	0%
余敏浩	董事会秘书	男	1988 年 2 月	2023 年 8 月 4 日	2027 年 2 月 4 日	0	0	0	0%
张鹏 (离任)	监事会主席、监事	男	1993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除公司董事长高保清为控股股东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祝捷	副总裁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孟凡春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新任	监事会主席、监事	监事会聘任
张鹏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招标办主任	任期届满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祝捷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学士学位。2003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宁波德朗能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比克能源（湖北）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等职务。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7月12日，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孟凡春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分析化学硕士学位。2006年参加工作，历任国家粮油质检中心中级检验工程师，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推广经理，励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产品经理。现任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4年2月5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	5
技术人员	83	72
财务人员	12	11
销售人员	19	20
行政人员	19	20
生产人员	174	226
员工总计	311	354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7,334,101.25	68,382,502.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815,241.87	2,338,191.00
应收账款	六、3	26,686,807.14	26,665,668.75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164,749.42
预付款项	六、5	13,204,455.62	12,344,225.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6	5,662,875.75	2,814,536.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86,764,736.39	108,468,833.7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5,816,241.50	5,680,527.92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19,146,435.56	21,965,962.43
流动资产合计		185,430,895.08	248,825,197.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1	3,012,747.80	5,955,197.45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9,662,429.24	10,530,441.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3	19,652,074.24	19,783,485.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4	52,919,079.28	47,799,568.06
在建工程	六、15	61,394,575.11	44,774,646.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6	72,877,150.59	97,686,438.44
无形资产	六、17	439,759.24	480,852.2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六、18	468,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9	18,030,555.92	12,566,35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1	161,513.74	1,249,524.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617,885.16	240,826,505.77
资产总计		424,048,780.24	489,651,703.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22	47,586,431.38	52,303,301.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3	3,962,488.09	4,300,874.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4,149,357.24	4,540,335.17
应交税费	六、25	168,735,130.86	163,327,331.77
其他应付款	六、26	36,657,637.86	44,069,031.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2,060,273.89	7,479,372.02
其他流动负债	六、28	1,292,151.25	559,113.62
流动负债合计		264,443,470.57	276,579,359.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9	1,482,608.91	2,058,791.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0	18,135,961.84	16,947,172.62
递延收益	六、31	664,000.00	66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82,570.75	19,669,964.36
负债合计		284,726,041.32	296,249,324.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32	4,425,591,367.00	4,425,591,3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3	3,317,143,489.86	3,306,186,488.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4	-24,341,076.13	-24,332,892.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5	7,164,524.60	7,164,524.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6	-7,590,378,683.59	-7,523,181,53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179,621.74	191,427,948.12
少数股东权益		4,143,117.18	1,974,43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22,738.92	193,402,37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4,048,780.24	489,651,703.25

法定代表人：高保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倩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99,942.06	58,420,762.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726,248.87	27,258,074.54
应收款项融资			164,749.42
预付款项		54,257,728.67	37,981,552.73
其他应收款		200,849,820.99	160,758,294.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096,169.39	21,649,038.5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16,241.5	5,680,527.92
其他流动资产		161,480.98	274,688.58
流动资产合计		313,407,632.46	312,187,689.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12,747.8	5,955,197.45
长期股权投资		757,791,178.19	751,848,615.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652,074.24	19,783,485.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85,578.51	5,226,924.8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6,547.77	301,858.0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513.74	1,249,524.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5,799,640.25	784,365,605.94
资产总计		1,099,207,272.71	1,096,553,295.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55,989.06	7,150,153.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80,870.61	2,052,146.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61,942.79	1,445,696.04

应交税费		168,672,443.09	163,246,240.67
其他应付款		29,075,243.52	28,893,760.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9,513.18	266,779.07
流动负债合计		206,426,002.25	203,054,776.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904,157.26	16,066,742.56
递延收益		664,000.00	66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68,157.26	16,730,742.56
负债合计		223,994,159.51	219,785,519.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25,591,367.00	4,425,591,3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18,185,947.91	3,308,185,947.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75,728,726.31	-6,864,174,06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213,113.20	876,767,77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207,272.71	1,096,553,295.2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9,407,032.35	77,165,278.82
其中：营业收入	六、37	49,407,032.35	77,165,278.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984,137.30	124,915,433.81
其中：营业成本	六、37	70,124,182.30	87,803,424.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8	123,494.88	146,662.33
销售费用	六、39	3,994,760.61	5,467,728.93
管理费用	六、40	18,958,523.53	27,008,044.02
研发费用	六、41	4,482,553.95	2,479,371.62
财务费用	六、42	-699,377.97	2,010,201.98
其中：利息费用		66,536.24	753,203.88
利息收入		448,925.54	1,460,181.36
加：其他收益	六、43	333,025.83	40,768.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6,361,901.85	-1,060,91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131,411.47	-168,606.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5,505,332.76	1,106,356.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21,626,515.44	-10,281,899.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8	-60,099.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205,536.53	-58,114,447.53
加：营业外收入	六、49	59,397.88	1,022,000.08
减：营业外支出	六、50	1,825,315.89	5,411,498.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971,454.54	-62,503,945.86
减：所得税费用	六、51	2.23	-1,263,115.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971,456.77	-61,240,830.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971,456.77	-61,240,830.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4,312.03	133,548.1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197,144.74	-61,374,378.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83.49	2,978,759.1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83.49	2,978,759.1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83.49	2,978,759.1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83.49	2,978,759.1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979,640.26	-58,262,071.3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205,328.23	-58,395,619.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4,312.03	133,548.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2	-0.01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2	-0.0139

法定代表人：高保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倩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10,972,695.58	44,883,491.98
减：营业成本		14,255,207.09	44,633,147.49
税金及附加		57,721.48	76,754.92
销售费用		1,192,874.92	2,056,971.74
管理费用		8,217,030.84	8,692,727.7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70,899.02	-1,334,336.6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76,504.94	1,357,018.66
加：其他收益		28,104.04	34,633.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61,987.89	-1,060,91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606.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411.47	-775,585.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5,461.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36,020.31	-11,568,480.79
加：营业外收入		55.43	1,021,800.07
减：营业外支出		1,718,698.18	5,391,981.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54,663.06	-15,938,662.3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54,663.06	-15,938,662.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54,663.06	-15,938,662.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54,663.06	-15,938,662.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77,611.91	50,235,302.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94,542.54	4,770,18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1）	1,679,164.17	2,328,68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51,318.62	57,334,17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22,330.76	45,461,176.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43,867.48	24,940,57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362.96	3,160,203.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2）	34,419,800.78	10,929,09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72,361.98	84,491,04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1,043.36	-27,156,87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425.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53,988.14	8,943,37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	5,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3）	8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72,074.18	14,443,37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1,648.95	-14,443,37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4）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259.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5）	1,0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42,400,25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0,000.00	-2,400,259.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0,736.13	-35,145.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61,956.18	-44,035,647.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85,371.02	140,534,336.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23,414.84	96,498,688.94

法定代表人：高保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倩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7,073.33	23,819,820.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39,18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90,419.47	23,197,01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06,673.79	47,016,83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62,287.19	10,383,343.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5,267.08	7,429,77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38.57	85,57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67,776.80	54,667,99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71,569.64	72,566,68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64,895.85	-25,549,85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425.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11,000.00	10,5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1,000.00	10,52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574.77	-10,52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259.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00,25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400,259.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9	-43,768.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75,467.43	-36,513,87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23,631.62	112,479,30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164.19	75,965,423.46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六. 三. (二) 四.32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六. 三. (二) 七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是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是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是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是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是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六. 三. (二) 六.47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六. 三. (二) 六.30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完成破产重整后，于 2020 年 9 月将名称变更为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力新”或“本公司”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保清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07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3821038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防火封堵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制造；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动自行车维修；电动自行车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车销售；助动车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组）的生产销售。

（二）历史沿革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是由陕西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4 月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6100002072445，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2008 年 1 月 25 日，深圳市恒洲信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佰聚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更名为广州佰聚亿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坚瑞有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28,000,000.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813,954.00 元，同时产生资本公积 27,186,046.00 元。

2008 年 3 月 12 日，郭鸿宝、深圳市恒洲信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佰聚亿投资有限公司（原广州佰聚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15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关于设立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坚瑞有限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成立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0] 1106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普通 A 股 2,000 万股，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股份总数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变更为 8,00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现金分红）》，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8,000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16,000 万股。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8,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0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4 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童新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43 号）核准，公司向童新建、童建明、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赤、霍建华、吴婷、孙喜生共计发行 71,091,740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明科技”）100.00%股权。

为支付购买达明科技 100.00%的股权的现金对价，向包括郭鸿宝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4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25 元。

上述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333,491,740.00 元。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 333,491,7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66,745,870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500,237,610.00 元。

2016 年 4 月 12 日，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1 号）核准，公司向李瑶、李金林、耿德先、刘坚、朱金玲、李飞、董丹舟、陈曦、余静、史晓霞、蔡俊强、李细妹、钟向荣、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共计发行 463,499,420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为支付购买深圳沃特玛 100.00%股权的现金对价，向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彤基金、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52,525,25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90 元。

2016 年 9 月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特玛”）100.00%股权后，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名称由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消防”）变更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216,262,282.00 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 1,216,262,28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2,432,524,564 股。

2019 年 9 月 30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 01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陕 01 破申 1 号之一《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陕西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坚瑞沃能管理人。

2019 年 12 月 27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陕 01 破 33 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坚瑞沃能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8.5 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067,645,880 股股份。转增后，坚瑞沃能总股本由 2,432,524,564 股增加至 4,500,170,444 股。上述转增股份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256,487,747 股将由坚瑞沃能予以回购注销（最终注销的股数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77,489,238 股向除李瑶、郭鸿宝及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 0.5 股的比例进行分配，1,733,668,895 股由重整投资人进行有条件受让。2020 年 3 月 31 日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转增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根据重整计划及西安中院（2019）陕 01 破 33 号之十《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2020 年 5 月，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裁定批准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将对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市时李瑶账户中目前持有的 257,750,290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 219,087,747 股全部注销。上述转增形成的 219,087,747 股的注销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4,500,170,444 股变更为 4,281,082,69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170,444.00 元减少至 4,281,082,697.00 元。

2022 年 4 月 22 日，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3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包括实际控制人高保清女士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向增发增加股本人民币 144,508,670.00 元，定增后注册资本 4,425,591,367.00 元，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22]第 B2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24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0 户，本期合并范围较上年度新增三级子公司 1 户，减少 2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认为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在编制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时，本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形式及财务状况，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详尽的评估，并制定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如通过丰富产品品类，加大海外市场销售力度，增加线上销售渠道等方式获取市场份额，以及通过处置闲置资产，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经营水平，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清收，回笼资金等。因此本公司认为公司仍应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更为恰当。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组）的生产销售。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7“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6“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6“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6、（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6（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账龄分析，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	其他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	其他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

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4、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

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

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0	5	19.00—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5	31.7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

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

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

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

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生产和销售，收入合同中一般包括一项履约义务，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时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即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公司商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锂离子电池（组）的销售：本公司于产品出库并取得境内客户签认的送货单或确认无误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产品销售境外客户以出口报关单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8“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该解释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适用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

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

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业务的前景和目前的发展良好，市场对以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反应也证实了管理层之前对这一项目预期收入的估计。但是日益增加的竞争也使得管理层重新考虑对市场份额和有关产品的预计毛利等方面的假设。经过全面的检视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即使在产品回报率出现下调的情况下，仍可以全额收回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本公司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9%、6%、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除下表所列示纳税主体不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其余均适用25%税率。

(续)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16.50%
香港爱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16.50%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15.00%

注：福瑞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爱凯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适用 16.5%的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23 年 11 月 09 日，子公司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联合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15000331，有效期 3 年，本年度适用 15%的优惠税率。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24 年 1-6 月，“上年同期”指 2023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7,113,628.80	68,138,206.17
其他货币资金	220,472.45	244,296.17
合计	27,334,101.25	68,382,502.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45,865.71	676,200.45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7,410,686.41	997,131.32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冻结账户资金	6,951,777.87	997,131.32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冻结账户资金	458,908.54	
合计	7,410,686.41	997,131.32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5,241.87	2,338,191.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815,241.87	2,338,191.00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60,990.73	777,027.8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860,990.73	777,027.80
----	--------------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358,821.41	92.68	465,358,821.4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51,275.53	7.32	10,064,468.39	27.39	26,686,807.14
其中：账龄组合	36,751,275.53	7.32	10,064,468.39	27.39	26,686,807.14
其他组合					
合计	502,110,096.94	100.00	475,423,289.80	—	26,686,807.1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2,801,754.67	93.00	462,801,754.6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835,859.32	7.00	8,170,190.57	23.45	26,665,668.75
其中：账龄组合	34,835,859.32	7.00	8,170,190.57	23.45	26,665,668.75
其他组合					
合计	497,637,613.99	100.00	470,971,945.24	—	26,665,668.75

①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38,919,102.68	338,919,102.68	100.00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9,391,900.00	9,391,900.00	100.00	存在纠纷，无法收回
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5,311,100.00	15,311,100.00	100.00	存在纠纷，无法收回
苏州易换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17,200.00	1,517,200.00	100.00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义乌易换骑电池有限公司	18,850,000.00	18,850,000.00	100.00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1,436,053.00	21,436,053.00	100.00	存在纠纷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7,230,449.61	17,230,449.61	100.00	诉讼缠身，预计无法收回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9,188.00	1,209,188.00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24,351,527.02	24,351,527.02	100.00	存在诉讼

江苏中锂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18,822.40	18,822.40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华富（江苏）锂电新技术有限公司	221,000.00	221,000.00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47,322.00	16,047,322.00	100.00	合同纠纷
广东盛邦科技有限公司	207,156.70	207,156.70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协鑫锐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8,000.00	648,000.00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65,358,821.41	465,358,821.41	—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548,827.58	145,488.28	1.00
1 至 2 年	9,979,037.98	997,903.80	10.00
2 至 3 年	4,717,619.52	1,415,285.86	30.00
3 年以上	7,505,790.45	7,505,790.45	100.00
合计	36,751,275.53	10,064,468.39	—

（2）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0,681,863.42
1 至 2 年	37,606,581.17
2 至 3 年	27,562,642.21
3 年以上	416,259,010.14
小计	502,110,096.94
减：坏账准备	475,423,289.80
合计	26,686,807.14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8,170,190.57	1,946,346.70	52,068.88			10,064,468.39
单项计提	462,801,754.67	4,698,570.92	537,589.88	1,603,914.30		465,358,821.41
合计	470,971,945.24	6,644,917.62	589,658.76	1,603,914.30		475,423,289.80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子公司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市果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产生纠纷，前期对此已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报告期根据子公司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市果尚智

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民事调解书》，将完成调解之后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对应的坏账准备予以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25,471,858.21	44.90	225,471,858.21
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68,854,050.76	13.71	68,854,050.76
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1,419,174.00	6.26	31,419,174.00
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24,351,527.02	4.85	24,351,527.02
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1,436,053.00	4.27	21,436,053.00
合计	371,532,662.99	73.99	371,532,662.99

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4,749.42
应收账款		
合计		164,749.42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591,920.29	72.64	11,248,717.18	91.13
1 至 2 年	1,479,842.25	11.21	735,051.35	5.95
2 至 3 年	2,018,438.12	15.29	360,457.26	2.92
3 年以上	114,254.96	0.86		
合计	13,204,455.62	100.00	12,344,225.7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223,444.00	16.84
珠海市丽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646,112.01	12.47
南京隆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43,267.58	11.69
南京金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150,939.75	8.72
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4,777.85	7.84
合计	7,598,541.19	57.56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62,875.75	2,814,536.05
合计	5,662,875.75	2,814,536.05

(1) 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351,091,416.74	383,346,387.09
备用金	2,992,125.22	3,751,974.97
其他	3,459,711.68	2,246,477.98
小计	357,543,253.64	389,344,840.04
减：坏账准备	351,880,377.89	386,530,303.99
合计	5,662,875.75	2,814,536.05

②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0,562.98	386,249,741.01	386,530,303.9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1,330.09		61,330.09
本期转回		-60,141.00	-551,115.19	-611,256.19
本期转销			-34,100,000.00	-34,100,000.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81,752.07	351,598,625.82	351,880,377.89

③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4,228,119.85
1 至 2 年	1,478,429.04
2 至 3 年	26,436,170.42

3 年以上	325,400,534.33
小计	357,543,253.64
减：坏账准备	351,880,377.89
合计	5,662,875.75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25,180,153.43	61,330.09	611,256.19			24,630,227.33
单项计提	361,350,150.56			34,100,000.00		327,250,150.56
合计	386,530,303.99	61,330.09	611,256.19	34,100,000.00		351,880,377.89

⑤本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邓进之间因股权转让纠纷形成的诉讼案件，经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调解，达成调解意见书（(2023)陕 0113 民初 19665 号），内容如下：2017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权作价 6910 万元转让给被告邓进（其中安沛代持股百分之一）。目前被告邓进已付股权转让款 3,500 万元，未付股权转让款 3,410 万元。经调解双方同意将被告邓进未付股权转让款 3410 万元及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提起本次诉讼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等）一次性折价为 600 万元。被告邓进在调解协议签订当天一次性向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600 万元，以了结本案项下全部纠纷，该 600 万元被告邓进已当庭履行完毕。双方确认，在被告履行完调解协议所确定的义务之日起双方已了结基于本案而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自此不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截止本案件和解之日，公司已对该笔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双方达成和解后核销相应的坏账准备，并将收到的款项与该笔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286,060,929.39	3 年以上	80.01	286,060,929.39
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6,082,852.92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4.50	16,082,852.92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2,622,884.76	3 年以上	3.53	12,622,884.76
南京宏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6,629,000.00	2-3 年	1.85	6,629,000.00
雁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3,770,000.00	3 年以上	1.05	3,770,000.00
合计	——	325,165,667.07	——	90.94	325,165,667.07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01,953.79	3,416,211.76	13,385,742.03
在产品	14,251,844.21	2,699,228.34	11,552,615.87
库存商品	72,427,769.68	23,712,105.43	48,715,664.25
委托加工物资	4,635,296.74		4,635,296.74
发出商品	8,475,417.50		8,475,417.50
周转材料			
合计	116,592,281.92	29,827,545.53	86,764,736.39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84,878.27	4,747,762.66	15,537,115.61
在产品	782,759.37	56,935.17	725,824.20
库存商品	110,609,729.66	36,729,628.36	73,880,101.30
委托加工物资	10,320,446.80		10,320,446.80
发出商品	8,005,345.87		8,005,345.87
合计	150,003,159.97	41,534,326.19	108,468,833.7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47,762.66	2,241,627.10		3,573,178.00		3,416,211.76
在产品	56,935.17	2,654,557.00		12,263.83		2,699,228.34
库存商品	36,729,628.36	7,474,769.18		20,492,292.11		23,712,105.43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合计	41,534,326.19	12,370,953.28		24,077,733.94		29,827,545.53

8、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 费用	预计出售 时间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	—	—	—
其中：机器设备	5,722,633.59	5,722,633.59	-	-	-	-
合计	5,722,633.59	5,722,633.59		—	—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816,241.50	5,680,527.92	

合计	5,816,241.50	5,680,527.92	
----	--------------	--------------	--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金	19,146,435.56	21,965,962.43
合计	19,146,435.56	21,965,962.43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828,989.30		8,828,989.30	11,635,725.37		11,635,725.3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70,564.50		370,564.50	630,346.34		630,346.34	
抵押借款保证金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816,241.50		5,816,241.50	5,680,527.92		5,680,527.92	
合计	3,012,747.80		3,012,747.80	5,955,197.45		5,955,197.45	—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长期应收款。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525,845.22					
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5,287,985.86	950,000.00		-101,401.84		
雷安达电池数字运营（深圳）有限公司（注）	1,716,610.27		2,180,000.00	463,389.73		

小计	10,530,441.35	950,000.00	2,180,000.0	361,987.89		
合计	10,530,441.35	950,000.00	2,180,000.0	361,987.8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525,845.22	
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6,136,584.02	
雷安达电池数字运营（深圳）有限公司（注）					
小计				9,662,429.24	
合计				9,662,429.24	

注：2023年5月23日公司与浙江壹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景宁雷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朱雷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与浙江壹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景宁雷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保力新电池数字运营（深圳）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雷安达电池数字运营（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其中公司投资500万元，持股比例25%，浙江壹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1,100.00万元，持股比例55%，景宁雷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400.00万元，持股比例20%。

2024年1月22日公司与朱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雷安达电池数字运营（深圳）有限公司25%股权以218万元对价转让给朱雷，剩余实缴出资义务由朱雷承担。截止本报告期末，工商变更已完成。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652,074.24	19,783,485.7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9,652,074.24	19,783,485.71
合 计	19,652,074.24	19,783,485.71

14、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2,919,079.28	47,799,568.0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2,919,079.28	47,799,568.06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 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499,153.52	49,155,338.64	2,183,702.15	20,642,486.72	84,480,681.03
2、本期增加金额		11,628,787.95		1,537,172.32	13,165,960.27
（1）购置		1,838,198.69		320,154.48	2,158,353.17
（2）在建工程转入		9,790,589.26		1,217,017.84	11,007,607.10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调整					
3、本期减少金额		2,482,371.37	648,109.20	789,628.90	3,920,109.47
（1）处置或报废		452,178.72	648,109.20	789,628.90	1,889,916.82
（2）其他减少		2,030,192.65			2,030,192.65
4、期末余额	12,499,153.52	58,301,755.22	1,535,592.95	21,390,030.14	93,726,531.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825,899.02	10,688,743.34	833,088.58	17,333,382.03	36,681,112.97
2、本期增加金额	262,957.05	3,235,377.17	78,782.58	1,553,850.78	5,130,967.58
（1）计提	262,957.05	3,235,377.17	78,782.58	1,553,850.78	5,130,967.58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56,059.53		48,568.47	1,004,628.00
（1）处置或报废				48,568.47	48,568.47
（2）其他减少		956,059.53			956,059.53
4、期末余额	8,088,856.07	12,968,060.98	911,871.16	18,838,664.34	40,807,452.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10,297.45	45,333,694.24	623,721.79	2,551,365.80	52,919,079.28

2、期初账面价值	4,673,254.50	38,466,595.30	1,350,613.57	3,309,104.69	47,799,568.06
----------	--------------	---------------	--------------	--------------	---------------

15、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1,394,575.11	44,774,646.52
合计	61,394,575.11	44,774,646.52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保力新内蒙储能电池生产线项目	4,931,275.67		4,931,275.67	2,100,263.90		2,100,263.90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	54,840,959.14		54,840,959.14	42,674,382.62		42,674,382.62
保力新储能电池绿色产业园及研发中心一期项目（商洛）	1,505,724.10		1,505,724.10			
民权生产车间环氧树脂地坪铺设工程项目	116,616.20		116,616.20			
合计	61,394,575.11		61,394,575.11	44,774,646.52		44,774,646.52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保力新内蒙储能电池生产线项目	2,100,263.90	4,458,492.54	274,990.82	1,352,489.95	4,931,275.67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	42,674,382.62	28,353,300.06	9,446,759.54	6,739,964.00	54,840,959.14
保力新储能电池绿色产业园及研发中心一期项目（商洛）		1,505,724.10			1,505,724.10
民权生产车间环氧树脂地坪铺设工程项目		116,616.20			116,616.20
合计	44,774,646.52	34,434,132.90	9,721,750.36	8,092,453.95	61,394,575.11

16、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734,820.62	138,815,912.19			167,550,732.81
2、本期增加金额		1,308,022.44			1,308,022.44
（1）重分类					
（2）租赁					
（3）其他增加		1,308,022.44			1,308,022.44
3、本期减少金额	5,273,207.00	1,798,808.66			7,072,015.66

(1) 租赁到期	5,273,207.00				5,273,207.00
(2) 其他减少		1,798,808.66			1,798,808.66
4、期末余额	23,461,613.62	138,325,125.97			161,786,739.5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105,715.93	45,686,062.06			65,791,777.99
2、本期增加金额	4,778,917.41	6,391,967.51			11,170,884.92
(1) 重分类					
(2) 本期计提	4,778,917.41	6,391,967.51			11,170,884.92
(3)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544,080.68	648,487.05			5,192,567.73
(1) 租赁到期	4,544,080.68				4,544,080.68
(2) 其他减少		648,487.05			648,487.05
4、期末余额	20,340,552.66	51,429,542.52			71,770,095.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072,516.38			4,072,516.38
2、本期增加金额		13,066,977.44			13,066,977.44
(1) 重分类					
(2) 本期计提		13,066,977.44			13,066,977.44
(3)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7,139,493.82			17,139,493.8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21,060.96	69,756,089.63			72,877,150.59
2、期初账面价值	8,629,104.69	89,057,333.75			97,686,438.44

17、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特殊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6,111.18	6,564,010.96	22,752,377.52	1,121,704.80	31,000.00	31,035,204.46
2、本期增加金额		18,867.92				18,867.92
(1) 购置		18,867.92				18,867.9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566,111.18	6,582,878.88	22,752,377.52	1,121,704.80	31,000.00	31,054,072.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8,262.16	5,802,279.64	19,515,487.96	1,121,704.80	4,075.10	26,901,809.66
2、本期增加金额	5,835.81	52,575.10			1,550.04	59,960.95
(1) 计提	5,835.81	52,575.10			1,550.04	59,960.95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464,097.97	5,854,854.74	19,515,487.96	1,121,704.80	5,625.14	26,961,770.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15,652.97	3,236,889.56			3,652,542.5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415,652.97	3,236,889.56			3,652,542.5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2,013.21	312,371.17			25,374.86	439,759.24
2、期初账面价值	107,849.02	346,078.35			26,924.90	480,852.27

注：本期无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14,935.08					2,314,935.08
天津市华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68,000.00				468,000.00
合计	2,314,935.08	468,000.00				2,782,935.08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14,935.08					2,314,935.08
天津市华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2,314,935.08					2,314,935.08

（3）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与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珈伟新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能源”）的股东深圳珈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田丽华、顾俊及顾健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 5,683,963.00 元对价收购其持有的股权，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增资 3,00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11 日增资 12,000,000.00 元，增资后持股无锡能源 58.79% 股权。2020 年 11 月 24 日无锡能源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截止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以现金支付股权款及增资款持股 58.79% 对价 20,683,963.00 元。购买日无锡能源净资产为 18,369,027.92 元，形成商誉 2,314,935.08 元。

2021 年末，公司对无锡能源进行评估，发现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因其 2021 年末仍能产生独立现金流，且未有可继续细分的资产组，故公司将其整体作为可辨认长期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评估师对无锡能源进行以商誉减值为目的的评估，评估结果显示包含商誉的可辨认长期资产组账面金额合计为 895.45 万元，可回收价值为 560.00 万元，据此公司对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314,935.08 元。

1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各类改造费用	12,566,351.54	8,446,629.18	2,982,424.80		18,030,555.92
合计	12,566,351.54	8,446,629.18	2,982,424.80		18,030,555.92

注：装修及各类改造费用摊销期限均为 3-5 年。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8,434.18		16,251,13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8,434.18		16,251,134.1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489,449,609.67	8,504,879,472.69
可抵扣亏损	847,883,502.17	1,477,760,556.84
合计	9,337,333,111.84	9,982,640,029.5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4 年	258,586,254.76	484,181,680.07	
2025 年	218,277,855.79	272,719,372.50	
2026 年	55,347,124.99	50,260,335.99	
2027 年	39,339,620.09	185,858,691.67	
2028 年	27,679,136.70	278,685,758.28	
2029 年	41,821,539.20		
无具体期限	206,831,970.64	206,054,718.33	境外子公司
合计	847,883,502.17	1,477,760,556.84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电池租赁	161,513.74	1,249,524.43
合 计	161,513.74	1,249,524.43

22、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5,739,057.01	19,108,113.31
设备及工程款	31,847,374.37	33,110,695.66
其他		84,492.27
合计	47,586,431.38	52,303,301.24

23、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962,488.09	4,300,874.03
合计	3,962,488.09	4,300,874.03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74,613.94	22,334,389.91	22,295,913.99	4,113,089.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4,379.23	1,821,181.56	2,104,343.41	21,217.38
三、辞退福利	161,342.00	142,692.87	288,984.87	15,05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540,335.17	24,298,264.34	24,689,242.27	4,149,357.2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62,211.41	19,993,251.70	19,690,551.50	4,064,911.61
2、职工福利费		1,134,562.76	1,134,562.76	
3、社会保险费	282,025.53	824,577.80	1,091,340.08	15,263.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2,090.85	775,951.84	1,038,923.01	9,119.68
工伤保险费	2,276.47	34,900.83	36,890.28	287.02
生育保险费	7,658.21	13,725.13	15,526.79	5,856.55
4、住房公积金	30,377.00	378,713.20	376,175.20	32,91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84.45	3,284.4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074,613.94	22,334,389.91	22,295,913.99	4,113,089.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7,399.25	1,755,008.40	1,972,662.83	19,744.82
2、失业保险费	66,979.98	66,173.16	131,680.58	1,472.5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04,379.23	1,821,181.56	2,104,343.41	21,217.38

25、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228,577.23	12,728,662.58
企业所得税	150,325,644.97	150,325,654.97
个人所得税	139,513.13	224,850.09
印花税	14,881.37	21,649.97
房产税	25,636.50	25,636.5
土地使用税	877.66	877.66
合计	168,735,130.86	163,327,331.77

26、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657,637.86	44,069,031.86
合计	36,657,637.86	44,069,031.86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支付的破产债权	6,094,988.28	6,594,988.28
往来款	30,451,472.23	37,314,225.83
保证金及定金		17,910.00
其他	111,177.35	141,907.75
合计	36,657,637.86	44,069,031.86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呼和浩特金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090,979.15	按照约定分期支付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43	暂无付款计划
同和泰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300,000.00	暂无付款计划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570,668.40	暂无付款计划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60,483.01	暂无付款计划
合计	28,122,130.99	——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60,273.89	7,479,372.02
合计	2,060,273.89	7,479,372.02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15,123.45	559,113.62
已背书未到期且不能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777,027.80	
合计	1,292,151.25	559,113.62

29、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719,140.23	9,968,690.9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6,257.43	430,527.17
小计	3,542,882.80	9,538,163.7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60,273.89	7,479,372.02
合计	1,482,608.91	2,058,791.74

30、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930,427.19	4,478,202.77	按电池（组）销售收入 1%计提售后维护费
未决诉讼	13,105,534.65	12,368,969.85	
丧失控制权后承担的负债（注）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8,135,961.84	16,947,172.62	—

注：2018 年 12 月 20 日十堰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坚瑞利同”）成立，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持股比例 100%。2019 年 12 月 20 日，十堰坚瑞利同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 1 名股东蒲良明，变更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由股东蒲良明认缴。新增股东后公司的持股比例被稀释到 33.33%，公司丧失对十堰坚瑞利同的控制权，由此将其变更为联营企业，由于十堰坚瑞利同累计亏损，其股权公允价值为零，因此该笔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0 元，同时由于公司尚未实际注资，因此确认预计负债 10 万元。

31、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64,000.00			664,000.00	
合计	664,000.00			664,000.00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4 科技统筹创新工程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助	264,000.00						264,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64,000.00						664,000.00	

32、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25,591,367.00						4,425,591,367.00

33、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 1）	3,227,715,346.51	957,001.85		3,228,672,348.36

其他资本公积（注2）	78,471,141.50	10,000,000.00		88,471,141.50
合计	3,306,186,488.01	10,957,001.85		3,317,143,489.86

注 1：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陕西保宝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实缴出资比例上升，本公司实缴出资比例下降，视同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 2：2024 年 3 月收到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1,000.00 万元。

34、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 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留存 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32,892.64	-8,183.49				-8,183.49		-24,341,076.1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332,892.64	-8,183.49			-8,183.49		-24,341,076.1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332,892.64	-8,183.49			-8,183.49		-24,341,076.13

35、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164,524.60			7,164,524.60

3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523,181,538.85	-7,335,110,945.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523,181,538.85	-7,335,110,945.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97,144.74	-188,070,593.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90,378,683.59	-7,523,181,538.85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359,419.40	67,746,454.31	76,389,073.77	87,471,568.45
其他业务	1,047,612.95	2,377,727.99	776,205.05	331,856.48
合计	49,407,032.35	70,124,182.30	77,165,278.82	87,803,424.93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锂离子电池（组）	48,359,419.40	76,389,073.77
合计	48,359,419.40	76,389,073.77

3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	-------	---------

印花税	70,106.56	76,156.79
土地使用税	1,755.32	1,755.32
房产税	51,273.00	51,273.00
其他	360.00	17,477.22
合计	123,494.88	146,662.33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9、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68,702.15	1,901,748.25
差旅费	257,458.05	295,076.81
业务招待费	20,212.38	78,168.89
广告宣传费	1,029,882.14	158,302.00
办公费	6,535.29	17,854.32
折旧费	10,851.38	29,468.29
产品质量保证金及售后费用	797,272.05	2,803,066.83
其他	103,847.17	184,043.54
合计	3,994,760.61	5,467,728.93

4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34,702.70	8,124,146.36
折旧摊销费	4,033,300.70	3,974,863.27
办公费	564,302.09	216,894.48
差旅交通费	1,045,649.37	538,129.98
业务招待费	429,385.80	263,708.77
物业费	266,288.01	176,095.77
租金	931,726.98	1,064,739.86
中介咨询及技术服务费	2,514,051.74	4,515,950.32
诉讼费	16,981.13	505,644.92
停产损失		7,173,675.21
其他	222,135.01	454,195.08
合计	18,958,523.53	27,008,044.02

41、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	-------	---------

人工费	2,481,357.84	1,473,348.44
材料费	1,270,868.41	439,173.16
折旧摊销费	382,055.76	366,603.71
专利费		4,752.43
差旅费	38,305.41	53,347.26
办公费	185,238.99	20,448.80
检测费	13,462.27	8,962.27
租赁费	110,811.66	110,811.66
其他	453.61	1,923.89
合计	4,482,553.95	2,479,371.62

4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6,536.24	753,203.88
减：利息收入	448,925.54	1,460,181.36
加：汇兑损益	-340,358.76	2,651,372.70
金融机构手续费	23,370.09	65,806.76
其他		
合计	-699,377.97	2,010,201.98

43、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个税代缴手续费	33,025.83	36,268.57
扩岗补贴		4,5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00.00	
合计	333,025.83	40,768.57

44、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401.84	-1,060,910.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3,303.6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000,000.00	
其他		
合计	6,361,901.85	-1,060,910.82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1,411.47	-168,606.75
合 计	-131,411.47	-168,606.75

46、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055,258.86	1,353,077.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9,926.10	-246,721.02
合 计	-5,505,332.76	1,106,356.04

4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559,538.00	-10,281,899.58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13,066,977.44	
合 计	-21,626,515.44	-10,281,899.58

48、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099.59		-60,099.59
合 计	-60,099.59		-60,099.59

4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1,021,590.07	
其他	59,397.88	410.01	59,397.88
合 计	59,397.88	1,022,000.08	59,397.88

5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16.53	
罚款、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支出	538,941.80	8,598.85	538,941.80
未决诉讼预计可能承担补充责任的支出	1,253,928.99	5,391,981.65	1,253,928.99
其他	32,445.10	10,301.38	32,445.10
合 计	1,825,315.89	5,411,498.41	1,825,315.89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3,115.35
合计	2.23	-1,263,115.3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9,971,454.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492,863.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63,238.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72,231.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801,858.7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2.23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89,806.52	1,057,256.72
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	333,637.95	74,582.98
其他往来款项	939,679.52	760,000.00
司法冻结资金解冻		162,331.76
其他	216,040.18	274,509.02
合计	1,679,164.17	2,328,680.48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含支付前期房租）	27,138,790.04	9,705,725.88
其他往来款项	826,364.19	990,883.87
其他货币资金-司法冻结	5,954,646.55	232,481.94
破产重整前债务清偿	500,000.00	
合计	34,419,800.78	10,929,091.69

（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	-------	---------

处置子公司减少的期末现金余额	86.04	
合计	86.04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业绩补偿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费用	1,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2,000,000.00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971,456.77	-61,240,830.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626,515.44	10,281,899.58
信用减值损失	5,505,332.76	-1,106,356.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30,967.58	5,267,966.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170,884.92	13,034,574.08
无形资产摊销	59,960.95	77,931.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82,424.80	3,573,01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60,099.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616.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31,411.47	168,606.75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97,350.47	2,891,915.33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6,361,901.85	1,060,91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995,52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258,643.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1,952,407.55	13,283,997.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8,448,084.97	43,801,230.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262,254.36	-56,989,230.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1,043.36	-27,156,871.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923,414.84	96,498,688.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385,371.02	140,534,336.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61,956.18	-44,035,647.8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923,414.84	96,498,688.94
其中：库存现金		7,642.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702,942.39	96,491,046.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0,472.4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23,414.84	96,498,688.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7,410,686.41	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合计	7,410,686.41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日元	2,710,621.09	0.0447	121,267.77

美元	61,392.06	7.1268	437,528.93
港元	4,890.00	0.9127	4,463.01
欧元	11,756.59	7.6617	90,075.47
英镑	823.74	9.0430	7,449.08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天津市华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4-1-10	468,000.00	100.00	购买	2024-1-10	工商变更		-106,525.6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天津市华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468,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68,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68,000.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2024年4月11日，子公司保力新(惠州)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新华杰综合能源(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思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保力新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51%股权以1元对价转让给受让方（未实缴出资），其中新华杰综合能源(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48%，何思杰受让3%，工商变更已于报告期内完成。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4年5月13日,子公司保力新(惠州)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将其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保力新能源技术(芒市)有限公司注销。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京津唐	北京	商业	100.00		设立
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西安鑫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西安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99.00		设立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内蒙古	呼和浩特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9.00		投资
保力新（无锡）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保力新（东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80.00		设立
保力新（惠州）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北京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51.00		设立
深圳力安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68.00		设立
深圳爱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100.00		设立
香港爱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陕西保宝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	陕西	制造业	50.00		设立
保力新（商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制造业	70.00		设立
保力新（民权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深圳保力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51.00		设立
深圳保新林珈数字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51.00		设立
天津市华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专业工程		100.00	购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	-285,483.76		284,516.10
陕西保宝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	-2,488,822.28		3,854,596.58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制造业	36.00		权益法
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0		权益法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市	蚌埠市	制造业	45.00		权益法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市	许昌市	制造业	16.6667		权益法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性、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澳元、日元、欧元等外币有关，除福瑞控股有限公司以澳元进行投资外，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附注六、55 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资产或负债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较小。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2、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652,074.24	19,652,074.2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652,074.24	19,652,074.24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期末无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期末无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此层次所涉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也不存在可供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取得不切实可行，本公司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即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期末财务报表的归母净资产为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高保清。

其他说明：高保清控制下的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6%。高保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 40,462,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5、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高保清	实际控制人
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大股东
项婧	董事长亲属
湖南国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德民企业管理咨询持股 70%）项婧任董事长，高保清任董事
平阳钛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婧持有 50.4202%财产份额
常德市德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项婧持有其 1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千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高保清持有其 50%财产份额，项婧持有其 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鸿宝	前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
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2024.1.23 已注销）
常德市德智众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项婧持有其 6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宁夏蓝伯碳素有限公司	高保清持有 5%股权；项婧持有 95%的股权
深圳海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婧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青岛京耀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高保清持有 20%财产份额，项婧持有 8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新思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项婧持有 8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前高管担任董事（联营企业）
湖南纽曼车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前高管担任董事
西安东加西服服饰有限公司	前 5%以上股东关联（郭鸿宝持股 40%）
宁波华鹏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 5%以上股东关联（郭鸿宝持股 100%）
西安美安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前 5%以上股东关联（郭鸿宝持股 99%）
王洪江	董事
金宝长	独立董事
田进	独立董事
孟凡春	监事会主席
余敏浩	副总经理,董秘
徐长莹	财务总监
李军	董事（已卸任）
张鹏	前监事会主席（已卸任）
王建立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秘(代)（已离职）
祝捷	副总经理兼董事（2024.7.12 离职）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深圳市懿行储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保清持股 5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5.16 已注销）
中澳储能电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前 5%以上股东郭鸿宝亲属控股公司
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十堰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保力新电池数字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深圳市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婧持有 99.95%财产份额

深圳安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项婧持有 8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南金闪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安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
智联优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项婧持有 95%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研（深圳）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海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0%，本公司持股 11%

注：将上述标记*公司与本公司期初、期末仍存在往来款项的参股公司亦认定为其他关联方。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2,764.60
合计			72,764.60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同期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海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780,000.00	780,000.00
合计		780,000.00	780,000.00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4.45 万元	253.93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9,188.00	1,209,188.00	1,209,188.00	1,209,188.00
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727,244.24	191,557.95	727,244.24	136,202.62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405,907.55	405,907.55	405,907.55	405,907.55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308,322.29	3,308,322.29	3,308,322.29	3,308,322.29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2,580.00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305,602.20	10,456.18	305,602.20	3,056.02
合计	5,989,264.28	5,158,431.97	5,989,264.28	5,095,256.48

其他应收款：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180.00	54.00
十堰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	2,650.00	2,650.00	2,650.00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404.79	20,404.79	20,404.79	20,404.79
深圳海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	260,000.00	26,000.00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3,783,234.79	3,549,234.79	3,783,234.79	3,549,108.7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534,513.27
合计		534,513.27
其他应付款：		
西安美安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570,668.40	2,570,668.40
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033.16	217,033.16
合计	2,887,701.56	2,887,701.56

十二、股份支付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当前阶段	备注
1	惠州迪雅电子有限公司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32,481.94	执行阶段	一审判决公司与蚌埠禹投集团、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对货款 254,928.1 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上诉，二审尚维持原判，现已进入执行阶段。
2	深圳市鑫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纠纷	1,714,162.23	执行阶段	一审判决公司不承担清偿责任，执行阶段原告申请将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公司将继续应对，待后续审议
3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9,804,000.00	未开庭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购车款本金 19804000 元；请求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4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微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699,446.00	执行阶段	因公司被追加为被执行人，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撤销（2022）皖 0124 执 6843 号执行裁定书（本案被告安徽微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与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并判决不得变更追加、追加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5	保力新（东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251,126.11	执行阶段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本金及逾期利息 1251126.11 元
6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6,875,033.32	执行阶段	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电池货款 9245167.29 元及利息
7	深圳市天恒印刷有限公司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64,107.53	一审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执行阶段追加为被执行人	一审判决公司不承担清偿责任，执行阶段原告申请将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公司将继续应对，待后续审议
8	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赵军、赵研吉	合同纠纷	6,531,308.00	二审待判决	一审判决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待判决
9	深圳市建业兴科技有限公司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689,915.00	待开庭	执行阶段追加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为（2023）粤 0306 执 9458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目前待开庭
10	东莞市兆特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第三人：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593,077.91	待判决	因东莞市兆特电子有限公司同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3）粤 1973 民初 2259 号民事判决书已执行终结（执行金额 593077.91 元及利息），现向法院申请追加东莞佳力为被执行人，其他股东为第三人
11	禹会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274,314.64	待判决	申请对于减资前的债权由三位被告人按照减资前的注册资本承担责任
12	深圳市蒲讯电池有限公司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577,402.09	待开庭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 433804.70 元及违约金；保力新承担连带责任；

13	东莞市屹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	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301,046.30	待开庭	追加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为(2023)粤1972 执 13426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
14	西安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利同壹号新能源合伙（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届满解散		待法院发出受理文书	请求判令依法解散被告陕西利同壹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徐涛、南京宏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昇盛源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16,023,881.42	执行阶段	双方达成调解，被告偿还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6023881.42 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 2000000 元，2023 年 10 月 30 日之前支付 2000000 元，2024 年 2 月 28 日之前支付 4000000 元，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 8023881.42 元。目前被告未按调解协议执行，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16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徐涛、南京宏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昇盛源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9,841,900.00	执行阶段	双方达成调解，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9841900 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 元；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 元；2024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2000000 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841900 元。目前被告未按调解协议执行，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17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311,100.00	执行阶段	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 15311100 元
18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宏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徐涛、武汉昇盛源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6,600,000.00	执行阶段	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6600000 元，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3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600000 元。
19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隆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金邦、隆宇、朱华	买卖合同纠纷	2,592,246.30	待执行	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材料款 1743892.4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0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星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桐乡星驾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43,602.00	待执行	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2498602 元
21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121,449.19	待判决	申请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货款本金 33551080.82 元及利息
22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拾代科技有限公司、袁泽涛、文成友	合同纠纷	1,011,722.06	待开庭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 90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23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雷	股权转让纠纷	2,194,218.52	待开庭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218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	---------------	----	--------	--------------	-----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全资子公司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全资子公司不具备改造价值的设备类资产以及剩余闲置设备资产共计 957 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次处置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7,071.20 万元，累计已计提折旧 3,061.14 万元，账面净值 4,010.06 万元。通过此次资产处置，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缓解现金流压力，有利于公司发展。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2019 年 12 月 25 日甲方：（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名“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乙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署《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补充协议二》，公司控股股东常德新中喆（原名常德中兴）承诺：“甲方（常德新中喆）负责乙方（保力新）重整后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甲方承诺在甲方作为重整后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乙方所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改善生产经营、注入其他经营 资产等各类方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乙方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 亿元。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承诺未实现的，甲方应当在乙方 2023 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补足”。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现因业绩承诺人的业绩补偿期限已届满，业绩承诺人常德新中喆（实际控制人高保清）需按照《补充协议二》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时间约定，根据经审计的 2022 年 2021 年、2020 年三年财务报告计算补偿金额来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累计收到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业绩补偿款 8200 万元。目前业绩承诺人实际补偿给公司的业绩补偿款与应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额金额相差较大。公司已就业绩补偿事项向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起诉讼，该案件正在立案阶段。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5,582,436.01	91.86	445,582,436.0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460,135.31	8.14	8,733,886.44	22.13	30,726,248.87
其中：账龄组合	30,985,297.83	6.39	8,733,886.44	28.19	22,251,411.39
其他组合	8,474,837.48	1.75			8,474,837.48
合计	485,042,571.32	100.00	454,316,322.45	—	30,726,248.8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2,519,578.09	92.72	442,519,578.0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33,276.12	7.28	7,475,201.58	21.52	27,258,074.54
其中：账龄组合	26,769,594.43	5.61	7,475,201.58	27.92	19,294,392.85
其他组合	7,963,681.69	1.67			7,963,681.69
合计	477,252,854.21	100.00	449,994,779.67	—	27,258,074.54

①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38,919,102.68	338,919,102.68	100.00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7,230,449.61	17,230,449.61	100.00	诉讼缠身，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24,351,527.02	24,351,527.02	100.00	诉讼
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9,804,000.00	19,804,000.00	100.00	存在纠纷
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5,311,100.00	15,311,100.00	100.00	存在纠纷，无法收回
义乌易换骑电池有限公司	18,850,000.00	18,850,000.00	100.00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易换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17,200.00	1,517,200.00	100.00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盛邦科技有限公司	207,156.70	207,156.70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9,391,900.00	9,391,900.00	100.00	存在纠纷，无法收回
合计	445,582,436.01	445,582,436.01	—	—

②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658,382.88	116,583.83	1.00
1 至 2 年	9,677,547.06	967,754.71	10.00
2 至 3 年	2,856,885.70	857,065.71	30.00
3 年以上	6,792,482.19	6,792,482.19	100.00
合计	30,985,297.83	8,733,886.44	—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4,441,837.48
1 至 2 年	34,660,277.25
2 至 3 年	10,598,979.68
3 年以上	415,341,476.91
小计	485,042,571.32
减：坏账准备	454,316,322.45
合计	30,726,248.8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7,475,201.58	1,258,684.86				8,733,886.44
单项组合	442,519,578.09	3,066,517.92	3,660.00			445,582,436.01
合计	449,994,779.67	4,325,202.78	3,660.00			454,316,322.45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25,471,858.21	46.48	225,471,858.21
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68,854,050.76	14.20	68,854,050.76
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1,419,174.00	6.48	31,419,174.00
陕西蓝湾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24,351,527.02	5.02	24,351,527.02
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9,804,000.00	4.08	19,804,000.00
合计	369,900,609.99	76.26	369,900,609.99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0,849,820.99	160,758,294.67
合计	200,849,820.99	160,758,294.67

(1) 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单位往来	531,049,653.06	527,674,342.77
备用金	2,708,372.02	3,616,043.83
其他	3,143,177.95	125,371.85
小计	536,901,203.03	531,415,758.45
减：坏账准备	336,051,382.04	370,657,463.78
合计	200,849,820.99	160,758,294.67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9,145.49	370,558,318.29	370,657,463.7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033.45		45,033.45
本期转回			-551,115.19	-551,115.19
本期转销			-34,100,000.00	-34,100,000.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44,178.94	335,907,203.10	336,051,382.04

③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63,119,698.18
1 至 2 年	88,905,288.09
2 至 3 年	75,166,705.16
3 年以上	309,709,511.60
小计	536,901,203.03
减：坏账准备	336,051,382.04
合计	200,849,820.99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99,145.49	45,033.45				144,178.94
单项组合	370,558,318.29		-551,115.19	-34,100,000.00		335,907,203.10
合计	370,657,463.78	45,033.45	-551,115.19	-34,100,000.00		336,051,382.04

⑤本报告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24年3月28日，公司与邓进之间因股权转让纠纷形成的诉讼案件，经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调解，达成调解意见书（(2023)陕0113民初19665号），内容如下：2017年8月24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权作价6910万元转让给被告邓进（其中安沛代持股百分之一）。目前被告邓进已付股权转让款3,500万元，未付股权转让款3,410万元。经调解双方同意将被告邓进未付股权转让款3410万元及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提起本次诉讼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等）一次性折价为600万元。被告邓进在调解协议签订当天一次性向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600万元，以了结本案项下全部纠纷，该600万元被告邓进已当庭履行完毕。双方确认，在被告履行完调解协议所确定的义务之日起双方已了结基于本案而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自此不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截止本案件和解之日，公司已对该笔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双方达成和解后核销相应的坏账准备，并将收到的款项与该笔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280,814,983.26	3年以上	52.30	280,814,983.26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79,868,616.45	1年以内，1-2年，2-3年	33.50	
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6,082,852.92	1-2年，2-3年	3.00	16,082,852.92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2,622,884.76	3年以上	2.35	12,622,884.76
西安鑫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0,248,203.13	1年以内，1-2年	1.91	
合计	—	499,637,540.52	—	93.06	309,520,720.94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48,128,748.95		748,128,748.95	741,318,174.18		741,318,174.1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662,429.24		9,662,429.24	10,530,441.35		10,530,441.35
合计	757,791,178.19		757,791,178.19	751,848,615.53		751,848,615.5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39,900,000.00			39,900,000.00
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西安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5,000.00			495,000.00
陕西保宝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力新（商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228,318,029.34			228,318,029.34
北京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40,000.00			1,640,000.00
保力新（无锡）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91,369,143.84	540,000.00		91,909,143.84
保力新（惠州）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力新（东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深圳爱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力安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2,040,000.00			2,040,000.00
内蒙古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保力新（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556,001.00			38,556,001.00
保力新（民权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500.00		260,500.00
深圳保力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10,000.00		1,010,000.00
合计	741,318,174.18	6,810,500.00	-	748,128,674.18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525,845.22					
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5,287,985.86	950,000.00		-101,401.84		
雷安达电池数字运营（深圳）有限公司（注）	1,716,610.27		2,180,000.00	463,389.73		
小计	10,530,441.35	950,000.00	2,180,000.00	361,987.8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525,845.22	

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保力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6,136,584.02	
雷安达电池数字运营（深圳）有限公司（注）					
小计				9,662,429.24	

注：见附注六、12 注释内容。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84,988.98	12,360,175.95	44,681,354.91	44,237,971.85
其他业务	887,706.60	1,895,031.14	202,137.07	395,175.64
合计	10,972,695.58	14,255,207.09	44,883,491.98	44,633,147.49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锂离子电池（组）	10,084,988.98	44,681,354.91
合计	10,084,988.98	44,681,354.91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401.84	-1,060,910.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3,389.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000,000.00	
合计	6,361,987.89	-1,060,910.82

十七、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099.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025.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1,411.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6,000,00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5,918.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1,901.8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737,498.6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44,908.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92,590.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5,849.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98,439.3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58	-0.0152	-0.01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6	-0.0160	-0.0160

十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4年8月29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该解释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099.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025.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1,411.47
债务重组损益	6,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5,918.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1,901.8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37,498.6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44,908.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49.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98,439.36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22年5月11日	232,599,047.53	60,737,541.96	是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726,160.09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一、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由内蒙古子公司负责实施，报告期内内蒙古子公司实施进度一定程度上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部分设备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4 月 25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市场及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再次调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保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锂电池电芯行业的发展趋势，在能量密度、安全性及循环寿命等方面占据优势的大圆柱电芯具备增长潜力，公司一直以来深耕圆柱电芯路线，后续公司计划将研发重点聚焦到大圆柱电芯产品上。鉴于公司已完成大圆柱电芯产品的前期的研究开发工作，并具备研发测试设备，在满足公司现阶段募投项目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同时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市场及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终止保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目前该项目公司累计投入的金额 117.10 万元，公司拟将其余募集资金 2,972.62 万元（含利息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决议通过后该募集专户新增银行结息 4.26 万元，继续用于支付决议前未支付完毕的合同质保金等，2024 年 1-6 月累计支付 4.26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归还至募集账户。 2、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和 2 月 19 日分别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 1,8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累计归还 2,000.00
--

万元。

3、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延期归还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结余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

目”结项，该项目承诺投资额 13,259.90 万元，累计已投入 8,938.26 万元，待支付 3,859.67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708.20 万元（含利息净额）。

结余原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705,667.7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将主要用于支付募投项目供应商尾款。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